
合同



甲方（买方）：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卖方）：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怀化市中方县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运费(万元)	安装费(万元)	总金额(万元)
抑尘车	SYR5181TDYSYABEV	台	2	135.8	0	0	271.60

特殊要求及说明： 无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陆仟 （¥ 271.60万）
其中不含税金额（¥ 2403539.82元），税额（¥ 312460.18元）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设备由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维修完毕，逾期甲方可另找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皮带，橡胶轮，胶管，橡胶挡板，胶条等橡胶制品，扫刷。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对于甲方在维修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乙方可通过电话、现场指导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沁阳市城市管理局（2）交货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
（3）联系人：唐戈（4）联系电话：13874441630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业主实际需求调整供货时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货到达甲方指定地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的，自本条第 6 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车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产品设备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甲方对产品设备负有照管的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第三方侵权等造成产品设备损坏的，甲方应积极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产品设备全损、灭失的，则保险赔付金额均由乙方取得，同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保险金与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并完成上牌及首年保险到位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再正常运行 45 天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再正常运行 45 天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甲方不按期支付任一期货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3、本合同项下货款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账号：596378968439。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

其他账户或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出卖人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包括第五条第7款和第七条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取回产品设备，如乙方取回产品设备，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产品设备价值显著减少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受、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2、对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的故障，乙方将协助甲方到该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在当地的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甲方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协商承担。

3、乙方必须在车辆交接日起60日内完成车辆的上牌等相关手续，由于乙方未及时完成保险、上牌等手续，造成车辆无法上牌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改装（包括二次改装，及改装车辆外观、内饰、配件等一系列不符合GB7258标准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车辆上牌上户障碍、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

(4)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

(5)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

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沁阳市建设北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杜亚军	
电话：137038918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账号：246853944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1D86477N	
邮政编码：454550	
乙方	
单位名称：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大楼8楼806—6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维东	
电话：1870388872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账号：5963789684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BU1LMD3L	
邮政编码：418000	